

#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《党参》《黄芪》《肉苁蓉》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

2021 年 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青卫食品〔2014〕25号）规定，青海省疾控中心等单位制订的《党参》《黄芪》《肉苁蓉》3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30天，期间，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示的3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质疑，现将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	制订标准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党参	青海省疾控中心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公司	DBS63/00014-2021	2021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
黄芪	青海省疾控中心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公司	DBS63/00015-2021	2021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
肉苁蓉	青海省疾控中心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公司	DBS63/00016-2021	2021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

以上3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2022年3月7日起正式实施，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正式实施前执行。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，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卫生监督所、省疾控中心，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公司。

---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
校对：赵庆阳